（上接B6版）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61,432,603	57.428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5.80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6667%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6667%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5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1667%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1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1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10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10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10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5、2011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以现金增资。

根据中华投股2011年12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60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91.49%。2012年2月16日，中华控股获取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号文）。2012年2月21日，中华控股领取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2,603	91.485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3.6129%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1.16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6667%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2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2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1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133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1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667%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667%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333%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028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2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2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2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2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2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133%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6、2012年9月21日，东方资产以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投股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第1号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并经过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040）号批准，于2012年8月28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9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2012年11月21日，中华控股获取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43号）。于2012年11月30日，中华控股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完成转增后，中华控股最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2,482,603	44.8235%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699%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798%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0.5683%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66%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98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98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065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0653%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0	0.0490%
12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327%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327%
14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163%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098%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098%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098%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098%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098%
20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0.0069%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065%
合计		15,310,000,000	100.0000%

三、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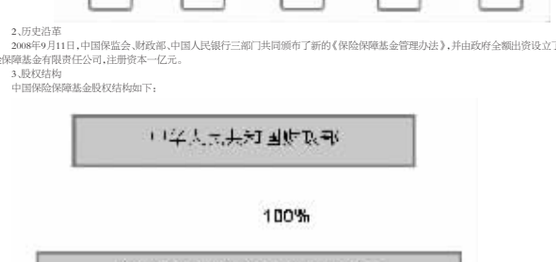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8年06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53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51-3
税务登记证	110102710935513
经营范围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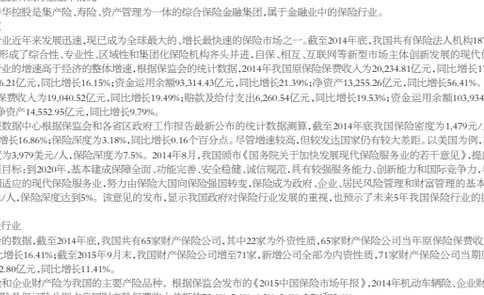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08年9月11日，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门共同颁布了新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由政府全额出资设立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

3、股权结构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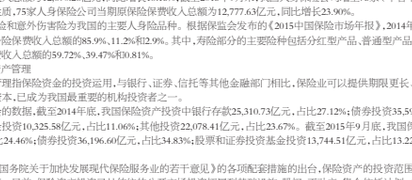

四、中华控股主营业务

（一）中华控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业中的保险行业。

1、行业概览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增长最快速的保险市场之一。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保险法人机构187家，分支机构7.8万家，基本形成了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和集团化保险机构齐头并进，自保、相互、互联网等新型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我国保险行业的增速高于经济的整体增速，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0,234.81亿元，同比增长17.49%；赔款及给付支出7,216.21亿元，同比增长16.15%；资金运用余额93,314.43亿元，同比增长21.39%；净资产13,255.26亿元，同比增长56.41%。2015年1-9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9,040.52亿元，同比增长19.49%；赔款及给付支出6,260.54亿元，同比增长19.53%；资金运用余额103,934.69亿元，同比增长11.38%；净资产14,552.95亿元，同比增长9.79%。

中国保险报数据中心根据保监会和各省区政府工作报告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测算，截至2014年底我国保险密度为1,479元/人（约237.2美元/人），同比增长16.86%；保险深度为3.18%，同比增长0.16个百分点。尽管增速较高，但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以美国为例，其截至2013年底的保险密度为3,979美元/人，保险深度为7.5%。2014年8月，我国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保险深度达到5%。该意见的发布，显示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发展的重视，也预示了未来5年我国保险行业的巨大增长潜力。

（1）财产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63家财产保险公司，其中22家为外资性质，63家财产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7,544.40亿元，同比增长16.41%；截至2015年9月末，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增至71家，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1家财产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6,262.80亿元，同比增长11.41%。

机动车辆险和企业财产险为我国的主要产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年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责任险、信用险及保证险分别占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3.1%、5.1%、4.3%、3.4%、2.7%和2.6%。

（2）人身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71家人身保险公司（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其中28家为外资性质，71家人身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12,690.28亿元，同比增长18.15%；截至2015年9月末，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增至75家（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5家人身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12,777.63亿元，同比增长23.90%。

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为我国的主要人身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年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分别占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总额的85.9%、11.2%和2.9%。其中，寿险部分的主要险种包括分红型产品、普通型产品、万能型和投连型产品，分别占我国寿险保费收入总额的59.72%、39.47%和30.81%。

（3）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指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与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可以提供期限更长、供应更加稳定、资金成本较为合理的大额资本，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25,310.73亿元，占比27.12%；债券投资35,599.71亿元，占比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10,325.58亿元，占比11.06%；其他投资22,078.41亿元，占比23.67%。截至2015年9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25,424.65亿元，占比24.46%；债券投资36,196.60亿元，占比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13,744.51亿元，占比13.22%；其他投资28,568.93亿元，占比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金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17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2005年-2014年间，我国名义GDP从18.5万亿元增至63.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人均GDP从1.4万元增至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3%；原保险保费收入从0.49万亿元增至2.0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4%。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稳步提升，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2）人口结构的调整

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是保险行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城镇化人口占比的提升以及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保险行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2000年的36.2%上升至2010年的49.7%，统计年鉴显示2014年底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54.77%。由于城乡人口数量对比的变化，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已由1990年的68.6岁增至2010年的74.83岁，《人类发展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升至75.3岁，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劳动人口比例下降，在未来单个劳动力需要赡养的退休人员将不断增加，这为保障型寿险和年金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我国政府始终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加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有效拓宽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比上年末增加1,897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35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比上年分别增加2 702万人、626万人、703万人、643万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97%和14.1%。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除传统的社会保险外，品类更加多元、投资形式更加灵活的商业保险产品将进一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如为配合医疗改革，保险机构除通过提供团体及个人保险产品以辅助医疗保障体系外，还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及医疗风险管理。

（4）监管理念的发展

随着保险法的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发展各项政策的推出，我国保险监管理念也将更加市场化。为实现将我国由保险大国转为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监管体系的现代化建设，2014年全年修订发布4部行政规章，废止规范性文件4,798件，规范性文件减少近80%。保险监管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政策落实为支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随着我国加入WTO，保险行业也逐步对外开放，截至2014年底，共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56家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140家。2014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901.9亿元，同比增长32.6%，占全国保费收入的4.5%，占比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6,646.7亿元，同比增加2,231.4亿元，增长50.5%，占保险业总资产的6.5%。

根据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保险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并获得保监会的行政许可。近年来我国新增保险机构数量不多，其中新增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更为有限，进入保险行业的国际一定的政策壁垒。

（2）品牌壁垒

我国保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前5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74.7%，且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保财产险业务市场份额高达33.4%；人身险保费收入前5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62.4%，也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寿人身险业务市场份额为26.1%。我国保险行业的高集中度一方面是因为目前保险产品的同质化程度高、个性化产品少，另一方面是因为该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为国资背景，无论从经营年限、资金实力、信誉度及产品覆盖面上，均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5、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经营模式、单一经营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专业经营模式是指专注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的某一个领域；单一经营模式是指只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业务，而非同时兼营两类业务，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普遍采用该种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是指在集团公司架构内横跨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各类产险、寿险、健康险等领域，中华控股目前采用该种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指集团架构内除保险业务外，还涉足银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的联动发展，中国平安现已成为以保险业务起家并获得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就保险业务而言，目前我国保险机构一般采用树形层级业务架构，即总部作为管理及数据部署中心，通过省分公司、中支公司、营销服务所、代理点等各级经营点构成的网络进行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具体业务基本通过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实现从投保、核保、签单、交费到赔付申请、核赔、赔付、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具体功能。同时，通过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保险资产运用的收益最大化，并将风险管理系统嵌接在全部的业务链条中，实现全程风险控制。

6、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保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就区域性而言，一般经济发达地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主营业务概况

经保监会批准，中华控股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2013年、2014年，中华控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亿元、18.48亿元，增长77.52%。

（三）主要产品介绍

1、保险产品

（1）车辆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车辆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农业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农业保险产品包括：种植业保险、小麦种植保险、大豆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养殖业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养殖保险、种猪养殖保险、林木保险、林木火灾保险、农作物雹灾保险。

（3）人身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人身保险产品包括：个人保险、家庭保险、团体保险。

（4）财产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财产保险产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5）保证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保证保险产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2、资金运用

中华控股资金运用业务自2007年起，由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规范运作，于2013年2月成立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中华控股的投资资产并指导子公司的资金运用业务。资产管理中心内部设有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创新业务部、集中交易室、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模式。

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中华控股投资收益水平逐年提高。目前，中华控股已取得相关投资能力备案，可自主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传统领域，也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经营模式

中华控股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保险中介代理、员工直销和保险经纪。保险中介代理业务为通过保险代理人和保险代理公司为中华控股做销售推广；员工直销业务随着电销和网络销售的兴起，销售额也在逐年上升；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经纪人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业务，提高客户体验。2013年、2014年中华控股按销售方式划分的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销售方式	2014年	2013年
保险中介代理	18,837,290	15,849,479
员工直销	15,220,174	13,308,023
保险经纪	842,243	602,161
合计	34,899,707	29,759,663

（五）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华控股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短期人身险、企业财产险以及责任保险。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4年	2013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3,759,054	20,324,346
农业保险	5,706,905	4,974,749
短期人身险	2,651,188	2,140,543
企业财产险	1,109,470	973,058
责任保险	1,018,710	793,397
合计	34,245,327	29,206,093

（六）风险管理

中华控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其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中华控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目前，风险在中华控股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华控股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中华控股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五、中华控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中华控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53,959,250	43,676,765	39,144,258
负债合计	40,673,857	32,570,679	30,511,400
股东权益合计	13,285,393	11,106,086	8,632,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66,031	10,504,055	8,162,569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449,414	30,504,153	26,413,345
营业支出	17,011,539	28,266,422	25,084,163
营业利润	2,437,875	2,237,731	1,329,182
利润总额	2,434,732	2,252,860	1,315,107
净利润	2,298,673	1,951,906	1,08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091	1,847,461	1,040,6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266	2,53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961	-2,43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088	95,0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已赚保费增长率	N/A	14.59%	16.54%
净利率	11.82%	6.40%	4.11%
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9.78%	13.26%
资产负债率	75.38%	74.57%	77.95%

注：中华控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华控股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1,742	3.96%
以公益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0,100	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700	3.12%
应收利息	792,672	1.81%
应收保费	652,110	1.49%
应收分保账款	1,342,987	3.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083	1.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3,733	2.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225,461	30.28%
定期存款	7,810,487	1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47,080	15.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6.87%
固定资产	2,021,644	4.63%
在建工程	128,034	0.29%
无形资产	471,435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59	0.29%
其他资产	1,326,538	3.04%
资产总计	43,676,765	100.00%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货币资金中包含人民币28,374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25,487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3.18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华控股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9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	0.31%
预收保费	892,077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7,629	1.10%
应付分保账款	1,081,146	3.32%
应付职工薪酬	966,412	2.97%
应交税费	407,793	1.25%
应付赔付款	445,170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58	0.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4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36.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024	1.49%
保费准备金	1,102,958	3.39%
其他负债	731,437	2.25%
负债合计	32,570,679	100.00%

七、中华控股的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91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中华控股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50,41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5,190.6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67,67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10,608.6万元。

根据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1,916,554.14万元，经评估的负债合计为78,463.09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38,091.06万元。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不低于327.61亿元，较账面成本130.52亿元增值不低于197.09亿元，增值率不低于151.00%。

八、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8,200,000,000元摘牌取得中华控股3,000,000,000股股份。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025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出让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38,091.06万元，经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保险保障基金退出中华控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200,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意向受让资料，并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17:00之前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以货币形式人民币103,200万元保证金缴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上述保证金缴纳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转让标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确认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北金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并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2）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投资者）或25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

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中华控股股份转让以及中华控股章程修改的申请，并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权、获得标的企业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标的企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合同不涉及人员安排。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中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产权交易合同》竞买方若逾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买方赔偿损失。

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本次交易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8,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控股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控股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538,240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控股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着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完成对中华控股股权的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优化和升级，业务范围扩展至保险等金融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能够更好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由特定对象完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提高；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中华控股股权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收购完成后，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造成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